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2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决议》。

董事林凌先生属于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2016年3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共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对应获授股票期权共5,040份按规定予以注销。截至2017年2月15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已提前行权完毕（第三个行权期结束日期为2017年3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007号《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